

关于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61 号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2019〕第 53 号），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晚披露关注函回复（以下简称“回复”）。回复显示，对于向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汶锦贸易”）借款 1.5 亿元资金流向问题，你公司称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27 日从公司对外流出，流出金额总计 1.492 亿元，其中 1.037 亿元流向七朵莲花（成都）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朵莲花”），4,550 万元流向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仕远置商贸”），剩余 80 万元留存你公司自行使用。七朵莲花、仕远置商贸与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不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董事陈勇、殷占武对此提出异议，称七朵莲花、仕远置商贸与天易隆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

鉴于你公司未完整答复我部关于上述借款的最终流向的相关问题，且你公司董事对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提出异议。请你公司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和说明：

（1）进一步说明上述 1.492 亿元借款资金划转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划转指令的下达人员、过程，资金划转至七朵莲花和仕远置商贸后是否最终流向及对方是否为天易隆兴及其关联方；

(2) 结合前一问，比照你公司前期已发生的 3,960 万元资金占用事项，说明此次 1.5 亿元借款事项是否实质上构成了天易隆兴及其关联方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 结合你公司董事陈勇、殷占武的异议声明，说明李雪娇是否与天易隆兴存在关联关系。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同时，我部关注到你公司以下事项：

1. 你公司 2019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显示，成都仲裁委员会终局裁定你公司向汶锦贸易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等费用，天易隆兴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同时，你公司于公告中称已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仕远置商贸出具的债务清偿承诺，仕远置商贸承诺此次裁决所涉及的全部本息及其他费用由其负责偿还，你公司于 3 月 19 日再次获得仕远置商贸对上述债务清偿的承诺确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仕远置商贸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你公司前期披露公告显示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已一审判决仕远置商贸需对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承担 50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的连带还款责任。请你公司：

(1) 说明仕远置商贸是否与天易隆兴存在特殊关系，其出具债务清偿承诺的原因；

(2) 你公司是否就 2018 年 12 月取得仕远置商贸出具的承诺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和第 11.1.5 条的情形；

(3) 结合仕远置商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详细说明仕远置商

贸为履行其代偿承诺拟采取的具体还款措施及其还款保障能力，是否存在任远置商贸无法履行还款承诺的风险，如是，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及时作出相应的风险提示；

(4)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说明此次终局裁决对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具体会计科目及金额的影响，并说明具体会计处理过程。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2. 经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受理了另一宗与你公司相关的诉讼案件，涉及你公司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尔”)、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成实业”)、天易隆兴、任远置商贸、自然人吴刚等的金融借款纠纷，法院已判决你公司及永成实业向重庆海尔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违约金，任远置商贸、天易隆兴、吴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请你公司说明与重庆海尔等相关方借款纠纷案件是否属实，如是，说明是否就该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和第 11.1.2 条规定的情形；在相关案情基础上，说明你公司、任远置商贸、天易隆兴、吴刚几方相互间存在的关系。

请你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向我部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9日